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

謹此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所載有關關連交易之資料外，本銀行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銀行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 67 頁至第 69 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銀行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評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函件，並已確認本銀行進行之交易乃是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各自的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銀行整體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馮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